

- (D) 1. 某甲與妻子乙辦理離婚手續後，見乙徒步走出戶政機關，心裡越想越不甘願，便駕車自後猛烈衝撞，致乙死亡，之後甲匿名打電話給 119，僅稱有人受傷並叫救護車後即掛斷。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中央警察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試題》
- (A) 甲成立正當防衛 (B) 甲成立良心犯 (C) 甲成立自首減刑事由 (D) 甲無自首減刑事由
- (C) 2.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下列敘述何者為是？《中央警察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試題》
- (A) 此係所謂的罪責法定原則 (B) 此規定中所言之法律包含命令 (C) 此規定包含有明確性原則 (D) 此規定中所言之處罰包含保安處分
- (D) 3. 西門町鬧區中有名駕車的嫌犯受到警察追捕，即使他知道鬧區中行人眾多，卻不管三七二十一駕車橫衝直撞，造成多名行人死亡及輕、重傷。試問對該嫌犯所造成之傷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中央警察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試題》
- (A) 成立法規競合 (B) 成立數罪併罰 (C) 成立與罰前行為之情況 (D) 成立想像競合
- (C) 4. 行為後，法律如有修正變更之情形時，下列何者並無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107 一般警察四等》
- (A) 主刑 (B) 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 (C) 沒收 (D) 褫奪公權
- (D) 5. 對於正犯與共犯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07 一般警察四等》
- (A)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亦構成幫助犯  
(B) 因身分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論  
(C) 行為人共同謀議而推由其中一人實行犯罪行為，該共同謀議者亦為共同正犯  
(D) 關於教唆犯或幫助犯之從屬性，現行刑法之立法，係採取嚴格從屬理論
- (C) 6. 下列何者非屬告訴乃論之罪？《104 年行政警察人員四等考試》
- (A) 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 (B) 刑法第 240 條第 2 項和誘罪 (C) 刑法第 294 條違背法令撫養義務遺棄罪 (D) 刑法第 315 條妨害文書秘密罪
- (B) 7. 下列何種情形，甲可以主張中止未遂？《102 年身心障礙人員四等考試》
- (A) 甲意圖下毒殺人，因懷疑形跡敗露而將毒藥丟棄  
(B) 甲殺人後，隨即電召救護車，然被害人已由旁人送醫救回性命  
(C) 甲與友人乙約定某日共同行竊，甲臨時改變心意未依約前往，乙因單獨

行動而失風被捕

(D)甲教唆乙暴力討債，乙見被害人可憐而放棄

(D) 8. 甲欲射殺乙，對其開槍，子彈命中乙的左胸口。乙苦苦哀求討饒，甲覺得乙已經學到教訓，遂撥打 119，乙因而獲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6 年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

(A)甲的行為構成殺人罪的普通未遂，因為其已經完成了殺人行為，但未有死亡結果

(B)甲的行為構成殺人罪的普通未遂，因為是乙哀求討饒，甲才撥打 119

(C)甲的行為構成殺人罪的中止未遂，因為其已經放棄了殺人行為的實施

(D)甲的行為構成殺人罪的中止未遂，因為其出於自願防止結果的發生

(B) 9. 下列何者非屬加重強制性交罪的加重條件？《106 年警大二技》

(A)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B)利用駕駛自用運輸交通工具機會犯之者 (C)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D)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內犯之者

(B) 10. 依刑法偽造變造罪行為客體之規定及實務之見解，下列何者錯誤？《106 年國境執法與刑事法》

(A)支票為有價證券 (B)中獎之統一發票為有價證券 (C)機車之引擎號碼應以私文書論 (D)手機之電子序號及內碼應以私文書論

(D) 11. 關於累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6 年警大二技》

(A)受有罪之宣告，五年以內再犯罪者

(B)受刑罰之執行完畢，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C)受徒刑之執行完畢，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D)受徒刑之執行完畢，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B) 12. A 欲殺 B，某日前往 B 宅，當至 B 宅門口被巡邏警網查獲逮捕。請問 A 應成立殺人罪之何階段犯罪？《105 年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A)陰謀 (B)預備 (C)未遂 (D)既遂

(B) 13. 某甲缺錢花用，到某乙所住之公寓樓下的樓梯間竊取自行車一台，賣給某丙，甲應論以何罪？《105 年警大二技》

(A)普通竊盜罪 (B)加重竊盜罪 (C)普通侵占罪 (D)贓物罪

(A) 14. 刑法妨害名譽罪章所欲保護的法益乃是個人的名譽，惟刑法並非是為了保護名譽而保護名譽，而是為了基本人權而保護名譽。下列何項基本人權並非是刑法妨害名譽罪章的授權基礎？《105 司法五等》

(A)財產權 (B)人格權 (C)生存權 (D)工作權

(D) 15. 下列緩刑之宣告，何者正確？《107 一般警察四等》

(A)被告處有期徒刑 7 月，緩刑 6 年

(B)被告處拘役 2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1 年

(C)被告處有期徒刑 3 年，緩刑 5 年

(D)被告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

(A) 16.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7 一般警察四等》

(A)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而自首，應一律減輕其刑

(B)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者，依法不得加重其刑

(C)追訴權時效之期間與其所犯罪之法定本刑輕重有關

(D)緩刑之宣告與否，與犯後是否認罪之間並無絕對關連

(D) 17. 關於刑法處罰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7 一般警察四等》

(A)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不罰

(B)任何犯罪之未遂犯都要處罰

(C)不知法律而犯罪，一律免除刑事責任

(D)正當防衛之防衛行為過當，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C) 18. 有關故意犯與過失犯，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2 律師-綜合法學(一)》

(A)行為如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自始即無成立犯罪之可能

(B)過失犯是故意犯之補充性處罰規定

(C)一個行為同時侵害到數個法益時，如非全部成立故意犯，就是全部成立過失犯

(D)行為如非出於故意，也不必然就成立過失犯

(D) 19. 甲於賣場內，利用選購商品之際，將貨架上之化妝品等物放置於自己手提包內，嗣在選購物品完畢後，在收銀台僅結帳手推車內的物品，但手提包內的化妝品並沒有拿出來結帳，因甲的行徑早已經賣場負責監視人員發現，並馬上通知安全課人員 A。當甲一離開收銀檯時，遭 A 攔下並報警處理。甲成立何罪？

《102 律師-綜合法學(一)》

(A)詐欺未遂 (B)詐欺既遂 (C)竊盜未遂 (D)竊盜既遂

(C) 20. 甲打電話給 A，謊稱 A 之小孩 B 被他綁架，A 似聽見 B 之哭聲，甚為驚恐。甲要求 A 支付 50 萬元，否則將會剝下 B 之食指。A 擔心 B 之安危，依約支付贖金。其實 B 當時正參加戶外教學活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2 律師-綜合法學(一)》

- (A) 甲成立刑法第 347 條第 1 項擄人勒贖罪
- (B) 甲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
- (C) 甲成立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罪
- (D) 甲成立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B) 21. 下列何罪無處罰預備犯？《106 年警大二技》

- (A) 殺人罪 (B) 海盜罪 (C) 強盜罪 (D) 擄人勒贖罪

(C) 22. 甲觸犯殺人罪，為了逃避刑責，乃央求其女友乙在檢察官偵查時，幫忙作偽證，乙允諾之。隨後乙在檢察官偵訊時經具結後，果然作了虛偽陳述。依實務見解，關於偽證部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6 年警大二技》

- (A) 甲乙成立偽證罪之共同正犯
- (B) 甲成立偽證罪，乙成立偽證罪之幫助犯
- (C) 乙成立偽證罪，甲成立偽證罪之教唆犯
- (D) 乙成立偽證罪，甲無罪

(B) 23. 電腦工程師甲為了牟取不法利益，偽造捷運悠遊卡上百張，準備販售給他人。問甲之行為應依下列何罪論處？《106 年警大二技》

- (A) 刑法第 201 條偽造有價證券罪
- (B) 刑法第 201 條之 1 偽造作為支付工具之電磁記錄罪
- (C) 刑法第 203 條偽造往來客票罪
- (D) 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A) 24.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適用我國刑法，此稱之為：《105 年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 (A) 屬地主義 (B) 屬人主義 (C) 世界主義 (D) 保護主義

(A) 25. 刑法之行為態樣中，行為人施用有形的物理力，加諸於人或物者，此稱之為：《105 年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 (A) 強暴 (B) 脅迫 (C) 嚇阻 (D) 強行

(B) 26. 係利用無責任能力人、他人職務上或業務上之行為或其他不成立犯罪之行為以為自己實行犯罪之人，此稱之為：《105 年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 (A) 教唆正犯 (B) 間接正犯 (C) 實行正犯 (D) 直接正犯

(C) 27. A 因懷念母親且氣憤父親續弦，乃殺害其繼母 B，A 成立：《105 年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A) 殺尊親屬罪 (B) 義憤殺人罪 (C) 普通殺人罪 (D) 以上皆非

(B) 28. 下列何項犯罪非屬告訴乃論之罪？《105 年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A) 加重公然侮辱罪 (B) 公然猥褻罪 (C) 過失傷害罪 (D) 通姦罪

(B) 29. 甲欲殺 A，於郊外將 A 砍殺數刀之後逃逸，途中心生悔意，立刻報警前往救護，並擬回現場守護，被害人 A 已被路過之善心人士載至附近醫院急救，A 因而倖免於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4 司法-綜合法學(一)》

(A) 甲成立殺人罪之未遂，不適用中止規定

(B) 甲成立殺人罪之中止未遂

(C) 甲成立殺人罪之普通未遂

(D) 甲犯意變更，應論以普通傷害罪

(B) 30. 甲為 A 公司會計，與其夫乙共同將公司之入款據為己有。有關甲與乙之刑責，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4 司法-綜合法學(一)》

(A) 甲與乙共同成立普通侵占罪

(B) 乙成立業務侵占罪，論以業務侵占之刑

(C) 乙成立業務侵占罪，但僅論以普通侵占之刑

(D) 乙成立普通侵占罪，論以普通侵占之刑

(B) 31. 下列何者非屬刑法所規定之保安處分？《104 警察大學二技》

(A) 感化教育 (B) 易服社會勞動 (C) 保護管束 (D) 強制工作

(D) 32. 甲想殺害盲人乙，於是引導乙觸摸高壓電設備，乙因而被電死。請問甲成立何罪？《104 警察大學二技》

(A) 無罪 (B) 殺人罪之幫助犯 (C) 殺人罪之教唆犯 (D) 殺人罪之間接正犯

(C) 33. 甲想殺 A，卻誤 B 為 A，舉槍朝 B 射擊，但因為射擊技術不佳，誤射 B 身旁之 A，A 因而死亡。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4 警察大學二技》

(A) 甲成立殺人既遂罪

(B) 甲成立殺人既遂罪與殺人未遂罪之想像競合

(C) 甲成立殺人未遂罪與過失致死罪之想像競合

(D) 甲成立殺人未遂罪與過失致死罪之數罪併罰

- (A) 34. 甲乙雙方因細故起口角，進而互毆，造成彼此受傷，若無法確認是誰先動手攻擊對方，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4 警察大學二技》  
(A)雙方皆不可主張正當防衛 (B)雙方皆可主張正當防衛 (C)雙方皆可主張緊急避難 (D)雙方皆可主張無期待可能性而免責
- (A) 35. A 撞見妻 B 與 C 男在自家臥房通姦，憤而持刀將 B、C 二人殺害，請問 A 成立下列何項罪名？《105 年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A)義憤殺人罪 (B)普通殺人罪 (C)義憤殺人罪之正當防衛 (D)普通殺人罪之正當防衛
- (A) 36. 在考生休息室陪考之甲，利用乙上廁所之機會，將乙放於桌子上的手提包取走並快速跑離現場。乙於不久回到休息室時，發現其手提包不見。請問甲成立何罪？《104 警察大學二技》  
(A)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罪  
(B)刑法第 337 條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罪  
(C)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侵占罪  
(D)刑法第 329 條準強盜罪
- (C) 37. 甲欲槍殺 A，槍法不準誤射 A 身旁的 B，B 因槍傷而死亡。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3 年司法-綜合法學(一)》  
(A)甲之行為學說上稱為客體錯誤  
(B)甲之行為學說上稱為因果流程錯誤  
(C)甲之行為應成立殺人未遂罪與過失致死罪的想像競合  
(D)甲之行為應成立殺人未遂罪與過失致死罪的數罪併罰
- (D) 38. 下列何種情形不適用我國刑法處罰？《103 年司法-綜合法學(一)》  
(A)菲律賓人在我國犯竊盜罪  
(B)柬埔寨人在公海上運送毒品  
(C)日本人在我國籍飛機上毆打日本人成傷  
(D)美國人在法國詐欺我國人
- (B) 39. 甲見乙受飆車族追打，倉惶逃命，為救其脫離危險，乃將乙拖入暗巷內隱蔽，乙因而腳部挫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3 年司法-綜合法學(一)》  
(A)甲救乙之行為，雖乙受傷，係屬正當防衛之行為，不罰  
(B)甲救乙之行為，雖乙受傷，但係屬於緊急避難之行為，不罰  
(C)甲救乙之行為，雖乙受傷，乃屬超法規阻卻事由之行為，不罰  
(D)甲救乙之行為，因有造成乙受傷，故仍應承擔傷害罪責

- (D) 40. 關於公務員圖利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3 年司法-綜合法學(一)》
- (A) 本罪為純正身分犯，行為主體需具有公務員身分
  - (B)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之圖私人不法利益行為，始可該當本罪
  - (C) 本罪違背法令之行為，需與行為人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之結果具備因果關係，始能成罪
  - (D) 本罪獲得不法利益之人，以自然人為限
- (D) 41. 甲引燃汽油，燒燬 A、B、C 三棟房屋。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103 年司法-綜合法學(一)》
- (A) 一行為觸犯三個放火罪，想像競合
  - (B) 一行為觸犯三個放火罪，法條競合
  - (C) 一行為觸犯一個放火罪，包括一罪
  - (D) 一行為觸犯一個放火罪，單純一罪
- (C) 42. 下列何者，非屬於刑法第 332 條強盜結合犯的結合類型？ 《103 年司法-綜合法學(一)》
- (A) 放火者
  - (B) 故意重傷者
  - (C) 強制猥褻者
  - (D) 擄人勒贖者
- (D) 43 甲欲殺 A，因天色昏暗，誤 B 為 A (A 不在現場) 而射擊，B 中槍，但未死亡。依實務見解，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 《103 年司法-綜合法學(一)》
- (A) 殺人未遂罪與過失傷害罪之想像競合犯
  - (B) 殺人未遂罪與故意傷害罪之想像競合犯
  - (C) 殺人未遂罪與過失傷害罪之數罪併罰
  - (D) 殺人未遂罪
- (C) 44. 甲竊取 A 之筆記紙一張。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3 年司法-綜合法學(一)》
- (A) 甲之舉止尚非一具有社會重要之行為
  - (B) 筆記紙一張，尚難謂係一竊盜罪之動產
  - (C) 甲之行為欠缺實質之違法性
  - (D) 甲之行為當成立竊盜罪，與一般之竊盜行為無異
- (B) 45. 甲欲殺 A，以刀刺其心臟數刀後認為 A 已死，乃將 A 推入河中企圖滅屍，詎知 A 未死，但因不善游泳，最後仍遭滅頂身亡。甲殺 A 數刀之行為與 A 之死亡間，依實務見解，甲觸犯： 《102 年司法-綜合法學(一)》
- (A) 殺人未遂罪
  - (B) 殺人既遂罪
  - (C) 過失致死罪
  - (D) 過失傷害致死罪

- (D) 46. 警員甲持搜索票進入 A 宅實施搜索扣押，返回單位後將查扣的 A 所使用之行動電話乙支攜帶返家，交給不知情之配偶 B 使用。甲成立何罪？《102 年司法-綜合法學(一)》
- (A) 竊盜罪，並依刑法第 134 條加重其刑
  - (B) 詐欺罪，並依刑法第 134 條加重其刑
  - (C) 背信罪，並依刑法第 134 條加重其刑
  - (D) 公務侵占罪
- (A) 47. 甲、A 車子擦撞，甲要 A 跪地學狗爬，否則叫警察來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2 年司法-綜合法學(一)》
- (A) 甲成立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
  - (B) 甲成立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 (C) 甲成立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
  - (D) 甲成立刑法第 346 條恐嚇取財罪
- (A) 48. 有關刑罰之加減方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2 年司法-綜合法學(一)》
- (A) 未滿 18 歲之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但犯刑法第 272 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不在此限
  - (B)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無期徒刑減輕者，為 20 年以下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
  - (C) 有期徒刑或罰金加重或減輕時，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 (D)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 (D) 49. 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有關行為人對於肇事之原因事實，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2 年司法-綜合法學(一)》
- (A) 僅限於故意肇事與過失肇事
  - (B) 包含無過失肇事、過失肇事與故意肇事
  - (C) 僅限於過失肇事
  - (D) 包含無過失肇事與過失肇事，但不包含故意肇事
- (D) 50. 甲在上學途中撿到 A 之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隔日又撿到 B 不慎遺失之汽車駕駛執照，均未交 警處理，而據為己有。甲之行為構成何罪？《102 年司法-綜合法學(一)》
- (A) 二個普通侵占罪
  - (B) 二個侵占遺失物罪，成立法條競合
  - (C) 二個收受贓物罪
  - (D) 二個侵占遺失物罪，二罪併罰



(C) 51. 甲花錢僱請乙殺 A，支付前金，約定事成之後給付後酬，乙於砍殺 A 數刀之後，不忍 A 之幼子在旁哭求，遂召救護車，乙於救護車抵達之前，即行離去，A 因救護車即時救援送醫倖免於難。就甲所為之論處，何者正確？《105 年司法-綜合法學(一)》

(A)共同殺人未遂 (B)共同殺人中止未遂 (C)教唆殺人未遂 (D)教唆殺人中止未遂

(B) 52. 甲駕車於警察臨檢時，未停車受檢，加速逃逸。警員 A 乃騎警用機車追趕，即將追及之際，甲故意擦撞 A 之機車，致 A 受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5 年司法-綜合法學(一)》

(A)甲成立傷害罪 (B)甲成立傷害罪及妨害公務罪 (C)甲成立妨害公務罪 (D)甲成立肇事逃逸罪

(A) 53. 甲患有妄想性精神分裂症。一日幻聽症狀發作，耳邊傳來不詳人士要求甲持刀砍殺父親乙，甲遂依該幻聽指示，至廚房拿菜刀自後方砍殺父親乙之頸部，乙經送醫手術急救存活。法官根據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判處甲無罪外，另根據刑法第 87 條第 1 項判處甲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處分，試問，法官判處監護處分之理由何在？《105 年司法-綜合法學(一)》

(A)為了消滅甲之危險性，藉以確保公共安全  
(B)為了使一般大眾的心理產生威嚇作用而不敢犯罪  
(C)為了應報理念，以刑罰的痛苦來平衡甲所造成的惡害  
(D)為了維持與強化一般人民遵守法律的意願

(C) 54. 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之放火罪，罪質為何？《105 年司法-綜合法學(一)》

(A)實害犯 (B)具體危險犯 (C)抽象危險犯 (D)繼續犯

(D) 55. 甲以殺人之意思殺 A，A 昏迷未死，甲誤認其已死，棄置於水圳，A 因溺水窒息死亡。甲之刑責，依實務見解，何者正確？《105 年司法-綜合法學(一)》

(A)甲將 A 置於水圳時，不知 A 一息尚存。故對於 A 溺斃之結果僅成立過失致死罪  
(B)甲成立殺人之不能犯與過失致死罪  
(C)甲前行為成立殺人未遂罪，後行為則係過失致死罪  
(D) A 之死亡不違背甲殺人之本意，應負故意殺人既遂之責

(C) 56. 甲經常遭鄰居 A 指責其亂丟菸蒂、電視音量過大等妨害社區秩序行徑，甲認為 A 存心刁難，遂於某日深夜，持空氣槍藏身於暗處，朝 A 宅門窗玻璃連續射擊數十彈，造成門窗玻璃全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5 年司法-綜合法學(一)》

- (A)甲之行為應成立刑法第 353 條第 1 項毀壞建築物罪之既遂犯  
(B)甲之行為應依刑法第 353 條第 1 項、第 3 項，論以毀壞建築物罪之未遂犯  
(C)甲之行為係攻擊他人門窗玻璃，成立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器物罪  
(D)甲之行為係攻擊他人建築物，不能成立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器物罪
- (B) 57. 甲想要教訓乙，以言詞及動作加以挑釁，乙出手攻擊甲，甲還擊，與乙扭打。甲雖遂其意圖將乙痛毆一番，但亦多處受傷。對乙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5 年司法-綜合法學(一)》  
(A)乙係受甲所激，所為攻擊行為，情有可原，故不罰  
(B)乙之攻擊行為仍屬不法侵害行為，欠缺阻卻違法之正當性  
(C)乙所為之攻擊行為得為緊急避難之主張  
(D)乙所為攻擊行為，係受甲挑釁所致，屬於被動行為，故不罰
- (B) 58. 職業殺手甲受僱去殺害 A，甲卻將長相酷似 A 之 B 加以殺害，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5 年司法-綜合法學(一)》  
(A)甲殺錯人，屬於不等價的客體錯誤，得阻卻故意  
(B)A 與 B 之生命法益價值相同，故甲錯殺 B 之行為，屬於等價的客體錯誤，不得阻卻故意  
(C)甲因判斷錯誤而殺錯人，僱用者形同利用的工具具有瑕疵，故甲錯殺 B 之行為，屬於打擊錯誤，不得阻卻故意  
(D)甲錯殺 B 之行為，屬於重大偏離的因果歷程錯誤，不得阻卻故意
- (A) 59. 下列何者屬純正身分犯，行為人應依公務員之身分論罪？《105 年司法-綜合法學(一)》  
(A)市議會之秘書，虛報加班，詐領加班費  
(B)法院約聘之工友，扮演司法黃牛，向當事人詐取財物  
(C)市政府約聘之路邊停車收費員，見其好友之汽車停放於停車格，故意不予開單收費  
(D)便利商店之店長，將國稅局委託代收之稅款侵占入己
- (A) 60. 下列何者並非刑法所規定的保安處分類型？《103 年中央造幣廠駐衛警察甄選試題》  
(A)撤銷駕照 (B)強制工作 (C)強制治療 (D)保護管束
- (C) 61. 無期徒刑須執行幾年方得假釋？《105 年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A)十五年 (B)二十年 (C)二十五年 (D)三十年

- (D) 62. 下列何種情形會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103 年中央造幣廠駐衛警察甄選試題》  
(A)將路人的寵物撞死後逃逸 (B)擦撞停靠路邊的車輛後逃逸 (C)衝撞安全島後逃逸 (D)將清潔員的腳指頭壓傷後逃逸
- (D) 63. 國家法律規定之竊盜罪，其立法目的是在保護：《103 年中央造幣廠駐衛警察甄選試題》  
(A)自由權 (B)生命權 (C)平等權 (D)財產權
- (C) 64. 下列何罪並非身分犯？《103 年中央造幣廠駐衛警察甄選試題》  
(A)刑法第 356 條毀損債權罪 (B)刑法第 124 條枉法裁判罪 (C)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D)刑法第 294 條違背義務遺棄罪
- (B) 65. 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多久不得假釋？《105 年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A)四個月 (B)六個月 (C)十個月 (D)一年
- (D) 66. 甲在便利商店上班，未得店主同意，即邀請友人乙一起將關東煮吃光。乙成立何罪？《103 年中央造幣廠駐衛警察甄選試題》  
(A)竊盜罪 (B)加重竊盜罪 (C)業務侵占罪的間接正犯 (D)業務侵占罪的共同正犯
- (C) 67. 依實務見解，趁人不備，公然掠取財物之行為成立：《103 年中央造幣廠駐衛警察甄選試題》  
(A)竊盜罪 (B)加重竊盜罪 (C)搶奪罪 (D)恐嚇取財罪
- (C) 68. 下列何者不屬於保安處分之種類？《101 年行政警察人員四等考試》  
(A)強制治療 (B)禁戒處分 (C)感訓處分 (D)感化教育
- (C) 69. 甲以殺乙的犯意，向乙開槍射擊，乙僅腳部受傷，並無大礙。問甲構成何罪？《103 年中央造幣廠駐衛警察甄選試題》  
(A)普通傷害罪 (B)過失傷害罪 (C)殺人未遂罪 (D)使人重傷罪
- (C) 70. 依刑法規定，得為「易科罰金」之條件為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多久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103 年中央造幣廠駐衛警察甄選試題》  
(A)3 個月 (B)5 個月 (C)6 個月 (D)10 個月

- (C) 71. 下列事由，何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101 年律師-綜合法學(一)》  
(A)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 (B)防衛過當之行為 (C)中止未遂 (D)純正身分犯，其無身分或特定關係人之行為
- (D) 72. 甲以不明藥物使 A 飲用，趁 A 陷於神智恍惚、毫無意識不能抗拒時，令 A 交付財物新臺幣 10 萬元。甲應負何刑責？《101 年律師-綜合法學(一)》  
(A)侵占罪 (B)詐欺取財罪 (C)竊盜罪 (D)強盜罪
- (A) 73. 甲欲置乙於死，趁乙住院之際，故意竄改醫師的處方箋，放大劑量後，不知情的護士持給乙服用，造成乙死亡。問甲成立何罪？《103 年中央造幣廠駐衛警察甄選試題》  
(A)殺人罪的間接正犯 (B)殺人罪的幫助犯 (C)殺人罪的教唆犯 (D)不成立犯罪
- (A) 74. 有關竊盜罪的「意圖」，在刑法的犯罪判斷上如何？《103 年中央造幣廠駐衛警察甄選試題》  
(A)為犯罪構成要件要素 (B)為法官量刑的根據 (C)為客觀處罰條件 (D)為阻卻違法事由
- (C) 75. 下列何者犯罪類型不是結果犯？《103 年中央造幣廠駐衛警察甄選試題》  
(A)偽造文書罪 (B)殺人罪 (C)公然侮辱罪 (D)過失致死罪
- (D) 76. 西門町鬧區中有名駕車的嫌犯受到警察追捕，即使他知道鬧區中行人眾多，卻不管三七二十一駕車橫衝直撞，造成多名行人死亡及輕、重傷。試問對該嫌犯所造成之傷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中央警察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試題》  
(A)成立法規競合 (B)成立數罪併罰 (C)成立與罰前行為之情況 (D)成立想像競合
- (C) 77. 甲整天沉迷於手機的通訊軟體，父親乙為糾正甲沉迷手機的情況，將其手機沒收，甲甚為氣憤而以一般傷害之意思，推倒父親乙倒地，乙幸未受傷，甲成立下列何罪？《中央警察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試題》  
(A)傷害未遂罪 (B)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罪 (C)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D)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罪
- (B) 78. 員警甲受人之託將其他同仁所拍攝之交通違規採證照片抽取出，並混入其他違規採證廢片中，令其他不知情之同仁不定期將該違規採證廢片一同銷毀。請問甲成立：《中央警察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試題》

(A)毀損罪 (B)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 (C)因為甲未親手直接銷毀該違規採證相片，故無罪 (D)侵害文告罪

(B) 79. 刑法第 17 條規定：「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學理上謂之「加重結果犯」或「結果加重犯」。請依實務見解，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7 年警佐班》

(A)加重結果犯之基本犯罪得為故意犯，亦得為過失犯

(B)基本犯罪與加重結果之間必須具備相當的因果關係

(C)加重結果犯之基本犯罪僅限既未遂，不包括未遂犯

(D)加重結果犯之構成，不以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具有客觀的預見可能性為必要

(C) 80. 有關刑法第 47 條累犯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107 年警佐班》

(A)累犯之構成，須以行為人先前犯罪曾受徒刑或拘役的執行為前提

(B)行為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三年以內，只要再犯罪者，不論其再犯之罪為故意犯或過失，均得成立累犯

(C)行為人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方能成立累犯

(D)累犯之法律效果，為加重本刑至三分之二

(B) 81. 下列有關刑法幫助犯之敘述，何者錯誤？《106 年資深事務員》

(A)幫助犯在性質上是屬於「共犯」

(B)幫助行為僅限於「物質上之有形幫助」，不包括「精神上之無形幫助」

(C)即使被幫助者不知幫助行為之存在，但幫助者仍成立幫助犯

(D)幫助犯在處罰上，是得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

(A) 82. 殺人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且已執行一部，行為人回國後，依我國刑法如何處理？《106 年資深事務員》

(A)仍得依我國刑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B)仍得依我國刑法處斷，並執行全部刑期

(C)無須再依我國刑法處斷，僅執行外國裁判殘餘刑期

(D)無須再依我國刑法處斷，並不得執行外國裁判殘餘刑期

(D) 83. 甲與乙發生口角，遭乙痛毆後逃離現場，甲心有不甘，於一小時後聯合數十名友人攜棍棒重返，將仍在場的乙打成重傷，甲之行為是？《106 年資深事務員》

(A)正當防衛 (B)緊急避難 (C)自助行為 (D)犯罪行為

- (C) 84. 甲與乙共同將丙拉出毆打，甲更於丙欲逃走時將之抱住不放，使乙得下手殺死丙。就丙之死亡：《106 年資深事務員》  
(A)甲幫助犯，乙為正犯 (B)甲為教唆犯，乙為正犯 (C)甲與乙均為共同殺人之正犯 (D)甲為預備犯，乙為正犯
- (A) 85. 依刑法總則之規定，下列何者屬於「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情形 《106 年資深事務員》  
(A)中止未遂 (B)不知法律規定 (C)自首 (D)精神耗弱之人
- (A) 86. 甲為中華民國公務員於出差至非洲肯亞時，違犯我國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之公務侵占罪，下列敘述何者為是？《105 年警大二技》  
(A)適用我國刑法 (B)不適用我國刑法 (C)適用國際刑法 (D)不適用國際刑法
- (A) 87. 下列何者不屬於認識上的錯誤？《105 年警大二技》  
(A)打擊失誤 (B)誤想犯 (C)客體錯誤 (D)誤想防衛
- (A) 88. 刑法第 26 條規定：「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下列情況，何者屬之？《107 一般警察四等》  
(A)甲痛恨乙，誤以為砂糖可以殺人而將砂糖加入乙的飲料中，欲藉此殺死乙  
(B)甲持手槍瞄準 300 公尺外的乙扣發板機射擊，但子彈規格不符，無法擊發  
(C)甲向屋內的乙射擊，但乙在甲射擊前剛好離去  
(D)甲欲搶奪乙的黃金，乙卻早將黃金掉包為石頭
- (C) 89. 有關刑法變更時，新舊法之適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3 年警大二技》  
(A)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原則上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B)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C)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D)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執行未完畢，而法律變更為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保安處分之執行
- (A) 90. 法警奉命執行死刑致受刑人死亡，仍不構成殺人罪，其理由為：《103 年警大二技》  
(A)不具違法性 (B)無殺人之故意 (C)構成要件不該當 (D)客觀上不可歸責

(D) 91. 下列何種情況屬於刑法第 23 條對於現在不法侵害之反擊？《105 年地方五等》

- (A) 甲面對乙之攻擊，奮力奪下乙之刀後，揮刀砍徒手之乙
- (B) 甲面對乙之攻擊，持鋁棒將乙喝退後，在乙轉身離開時，揮棒打乙之後腦
- (C) 甲古董花瓶遭竊，2 日後巧遇乙持該花瓶，甲為奪回其花瓶打傷乙
- (D) 甲欲對乙強制性交，乙於甲強吻時，用力咬傷甲之舌頭

(D) 92. 關於刑法第 130 條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5 年地方五等》

- (A) 本罪處罰過失犯
- (B) 災害以人為造成的為限
- (C) 本罪不處罰未遂犯
- (D) 職務之廢弛與災害間無需因果關係

(C) 93. 下列關於加重竊盜罪之敘述，何者錯誤？《104 年地方五等》

- (A) 於公寓樓梯間竊盜，亦屬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 (B) 若僅著手於各款之加重條件行為而尚未著手竊取財物，尚不成立刑法第 321 條第 2 項加重竊盜未遂罪
- (C) 在車站的月台行竊，不屬於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6 款的涵蓋範圍
- (D) 一個竊盜行為而同時兼具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數款加重事由時，仍只論以一加重竊盜罪科刑

(B) 94. 乙與人涉有刑事官司，甲與乙為取得事證，乃合意由甲冒著警員服飾，並共同前往丙所開設之商店，當眾宣稱欲對丙製作筆錄，惟尚未訊問，即被人識破。試問：甲、乙二人共同成立何罪？《104 年地方五等》

- (A) 刑法第 158 條之僭行公務員職權罪
- (B) 刑法第 159 條之冒充公務員官銜罪
- (C) 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罪
- (D) 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之濫權追訴罪

(D) 95. 關於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4 年地方五等》

- (A) 犯竊盜罪，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得易科罰金
- (B) 竊盜罪未設有過失犯之處罰規定
- (C) 直系血親間之竊盜，須告訴乃論
- (D) 竊盜罪未設有未遂犯之處罰規定

(B) 96. 關於刑法過失犯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7 公務員初等》

- (A) 過失犯之處罰，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 (B) 對於行為人涉有重大過失之情形，設有加重處罰之規定
- (C) 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

- (D)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 (D) 97. 下列何種情形，甲得成立教唆犯？《107 公務員初等》
- (A)甲以信件唆使乙殺丙，惟信件於寄出後滅失，乙始終未曾收到該信件
  - (B)甲以信件唆使乙殺丙，惟信件於寄出後滅失，乙仍出於自己之行為決意而將丙殺死
  - (C)甲以信件唆使乙殺丙，惟乙於收到信件前，業已將丙殺死
  - (D)甲以信件唆使乙殺丙，乙收到信件後產生犯意，果真殺丙，但丙未死亡
- (A) 98. 下列何種情形，不構成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之加重強制性交罪？《107 公務員初等》
- (A)與 13 歲之人合意發生性行為
  - (B)以藥劑迷昏被害人後為性交行為
  - (C)攜帶槍枝但未使用而犯強制性交罪
  - (D)隱匿於被害人居住之公寓內而犯強制性交罪
- (A) 99. 甲將未中獎之刮刮樂彩券，塗改部分號碼後，佯稱為中獎彩券前去領取獎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7 公務員初等》
- (A)甲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
  - (B)甲成立偽造私文書罪
  - (C)甲成立變造通用銀行券罪
  - (D)甲成立變造公文書罪
- (D) 100. 關於刑之酌科及加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5 公務人員初等》
- (A)刑法第 58 條所稱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包括犯罪行為後所可能得到之利益
  - (B)刑法第 59 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主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 (C)刑法第 305 條恐嚇罪沒有免除其刑之可能
  - (D)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然可依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
- (D) 101. 關於刑法第 27 條中止犯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3 公務人員初等》
- (A)中止犯為未遂犯
  - (B)成立中止犯必須是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
  - (C)其處罰是按既遂犯之刑，減輕或免除其刑
  - (D)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者，即不適用
- (A) 102. 下列何者非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的公務員？《103 公務人員初等》
- (A)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僱用的保全人員
  - (B)農田水利會專任職員
  - (C)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監辦採購人員



- (D)驗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員
- (A) 103. 下列何者非刑法上之公務員？ 《105 司法五等》
- (A)公立醫院聘用而不任主管職之醫師 (B)部隊中負責情報之軍官 (C)公立學校校長 (D)直轄市之區長
- (D) 104. 下列何者並非是中華民國刑法所具有之法律性質？ 《103 公務人員初等》
- (A)成文法 (B)實體法 (C)強行法 (D)特別法
- (B) 105. 甲與乙相約賽跑，甲跑輸後，自覺難堪而出手欲毆擊乙，乙因閃避得宜而未受傷。乙返家後越想越生氣，乃於翌日前往甲的住處理論，兩人因互毆而均受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7 一般警察四等》
- (A)甲第一次出手傷害乙的行為，雖然乙沒有受傷，甲仍然成立傷害未遂罪  
(B)傷害罪屬於告訴乃論之罪  
(C)甲、乙互毆的行為，均成立義憤傷害罪  
(D)甲於互毆過程中造成乙受傷，符合正當防衛
- (C) 106. 關於妨害秘密罪章之案例，下列何者錯誤？ 《107 一般警察四等》
- (A)房東甲以針孔攝影機側錄房客乙於房間內之更衣畫面，構成犯罪  
(B)房東甲代收房客乙之信件，透過桌燈透視其內容而未開拆，構成犯罪  
(C)房東甲代收房客乙之信件後隱匿該信件，不構成犯罪  
(D)房東甲販賣其側錄房客乙於套房內更衣之光碟，構成犯罪
- (A) 107. 下列何者不會構成妨害電腦罪章之犯罪？ 《107 一般警察四等》
- (A)甲借用朋友筆電發現其未登出帳號密碼而代其登出  
(B)乙散布病毒程式使公務機關電腦變慢  
(C)丙刪除機場內供人使用之電腦內之應用程式  
(D)丁植入木馬程式取得他人電腦內之信用卡帳號及密碼
- (A) 108. 甲駕車因交通違規而遭員警攔停開單舉發，甲向員警求情無效後，一時氣憤而口出：「王八蛋」、「爛警察」等語，並拒絕在舉發通知單上簽名。甲的行為可能構成下列何種犯罪？ 《107 一般警察四等》
- (A)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的侮辱公務員罪  
(B)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的妨害公務罪  
(C)刑法第 138 條的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  
(D)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的誹謗罪

(C) 109. 甲從小立志當警察，卻因體格問題無法如願。某日在網路上購入警察制服並著裝外出，因見路人乙形跡可疑，便將乙攔住，並自稱警察而要求乙出示身分證，經乙拒絕後，竟將乙壓制在地，乙只能無奈出示證件，經甲查驗後始放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7 一般警察四等》

- (A) 甲的行為構成刑法第 159 條的冒用公務員服飾罪
- (B) 甲的行為構成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的強制罪
- (C) 甲的行為構成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的妨害公務罪
- (D) 甲的行為構成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的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罪

(A) 110. 我國刑法第 1 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何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以揭櫫立法上「罪刑法定主義」之本旨？《103 年中央造幣廠駐衛警察甄選試題》

- (A) 行為時
- (B) 裁判時
- (C) 裁判確定時
- (D) 刑罰未廢止時

(A) 111. 甲為員警，某日休假穿著便服外出，見乙、丙兩人車禍爭執不下，遂上前排解，沒想到乙竟出手毆打甲，致甲受有普通傷害。下列何者正確？《107 一般警察四等》

- (A) 乙構成普通傷害罪
- (B) 乙構成普通傷害罪及妨害公務罪
- (C) 乙構成普通傷害罪及妨害公務罪，但因甲執法不公，乙得主張正當防衛阻卻違法
- (D) 乙構成侮辱公務員罪

(C) 112. 下列經警員查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人中，何者不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醉態駕駛罪？《107 一般警察四等》

- (A) 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
- (B) 乙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
- (C) 丙因精神疲勞致不能安全駕駛，肇事後致人受傷而逃逸
- (D) 丁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

(D) 113. 下列有關刑法第 274 條生母殺嬰罪的敘述，何者正確？《103 地方五等一般民政》

- (A) 母殺子女，皆有刑法第 274 條生母殺嬰罪之適用
- (B) 父與母共同殺害甫生產後子女，父亦得適用刑法第 274 條減輕刑責
- (C) 刑法第 274 條的法定刑輕於殺人罪，是因為甫生產的嬰兒價值較低所致
- (D) 刑法第 274 條生母殺嬰罪為不純正身分犯

(B) 114. 歲之甲趁同學乙不注意偷偷把乙的鉛筆盒拿回家使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3 地方五等一般民政》

- (A)此行為不具有違法性 (B)甲為無責任能力人 (C)甲不具備直接故意，不成立犯罪 (D)法院得對甲宣告監護處分
- (B) 115. 母親不哺乳餓死嬰兒，構成殺人罪的不作為犯，是因為具備下列何種保證人地位？《103 地方五等一般行政》  
(A)危險前行為 (B)對危險源負監督或看管義務(C)依法令規定負有保護義務 (D)自願承擔保護或幫助義務
- (D) 116. 甲假意購買水果，趁老闆不注意，在同一水果攤上 10 分鐘內吃掉 5 粒蓮霧。甲的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3 地方五等一般行政》  
(A)不成立竊盜罪 (B)成立竊盜罪之吸收犯(C)成立竊盜罪之接續犯 (D)成立數個竊盜罪，併合處罰
- (C) 117.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犯下列何罪，不適用刑法第 134 條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103 地方五等一般行政》  
(A)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 (B)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 (C)刑法第 231 條第 2 項包庇媒介性交罪 (D)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妨害自由致人於死罪
- (B) 118. 依刑法第 271 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殺人者」係屬法律規範結構中之：《103 地方五等一般行政》  
(A)法律效果 (B)構成要件 (C)制裁 (D)行為
- (D) 119. 偽造文書罪的「偽造」行為係指：《104 公務人員初等》  
(A)有權製作者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 (B)有權製作者竊改文書內容 (C)無權製作者竊改文書內容 (D)無權製作者以他人的名義作成文書
- (D) 120. 根據刑法規定，下列何種保安處分措施屬於「刑後處分」性質？《106 司法官》  
(A)第 88 條對毒品成癮者的禁戒處分  
(B)第 89 條對酒癮者的禁戒處分  
(C)第 90 條對有犯罪習慣者的強制工作處分  
(D)第 91 條之 1 對強制性交犯罪人的強制治療處分
- (A) 121. 有關刑法第 17 條之加重結果犯，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6 司法官》  
(A)基本犯罪不問其為故意犯或過失犯，均得成立加重結果犯  
(B)基本犯罪與加重結果之間必須具備因果關係  
(C)加重結果犯並無未遂之型態  
(D)加重結果犯必定加重處罰

- (A) 122. 下述情境，何者屬於正當防衛？ 《106 司法官》
- (A) 見友人皮包遭搶，追捕搶犯，將搶犯撲倒，搶犯因而骨折受傷
  - (B) 民間互助會會首倒會，會員見會首駕車滿載家當準備逃匿，持鐵釘將其汽車輪胎刺破
  - (C) 債務人積欠借款，逾期不還，屢催無效，傳聞債務人已潛逃，遂進入屋內搬取傢俱抵償
  - (D) 夫目睹妻與鄰居通姦，持木棍痛毆鄰居
- (B) 123. 法官對於精神障礙之被告判處監護處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6 司法官》
- (A) 只要確定被告罹患妄想性精神分裂症，法官應判處被告監護處分
  - (B) 法官必須認定被告之情狀足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之虞，始得判處監護處分
  - (C) 法官判決被告之監護處分期間為 3 年，但認為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官得裁定延長
  - (D) 被告雖無責任能力，但是法官可以對被告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又對被告判處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3 年
- (B) 124. 甲於某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書記官工作。經朋友居中牽線而承諾幫助受有罪判決人乙逃避刑事執行。在接受乙所贈送之 50 萬元後，即將自己所保管乙被判刑定讞之判決書與該案全部卷宗攜出法院，藏匿在自己家中之天花板上，導致該案遲未執行。問甲成立何罪？ 《106 司法官》
- (A) 成立湮滅刑事證據罪
  - (B) 成立收受賄賂罪
  - (C) 成立隱避人犯罪
  - (D) 成立期約賄賂罪
- (A) 125. 甲為獨居老人，住在某棟 5 樓公寓的 2 樓，因久病厭世。於家中引火自焚，瞬間引發大火，經鄰居發現，趕緊打電話通知消防隊。消防隊迅速抵達灌水滅火，無其他人傷亡。問甲依刑法成立何罪？ 《106 司法官》
- (A) 第 173 條第 1 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 (B) 第 173 條第 2 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 (C) 第 174 條第 1 項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 (D) 第 174 條第 2 項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B) 126. 甲殺人後，將屍體放在無人居住、使用的山區小木屋內。經乙提醒犯罪不應留下證據，隨即引火將屍體與房屋一同燒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6 司法官》

- (A) 甲構成損壞屍體罪
- (B) 乙構成湮滅證據罪之幫助犯
- (C) 甲構成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建築物罪
- (D) 甲所構成之殺人罪，應與他罪論以數罪併罰

(A) 127. 甲持偽造之信用卡至某影城的自動售票機，盜刷購買取得電影票及餐飲券，價值共計約 5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6 司法官》

- (A) 成立刑法第 339 條之 1 不正利用收費設備取財罪
- (B) 成立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 (C) 成立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
- (D) 成立刑法第 335 條侵占罪

(B) 128. 甲、乙、丙議謀搶 A 之鑽石，擬由乙、丙實行強盜，甲則開車接應。某日，甲得知 A 帶鑽石要到工廠，即通知乙、丙。乙、丙攜帶刀棍埋伏等候 A，見 A 到達後，乃持刀棍攻擊。搶走鑽石後，由甲開車接應離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6 司法官》

- (A) 甲、乙、丙應成立普通強盜罪之共同正犯
- (B) 甲、乙、丙應成立加重強盜罪之共同正犯
- (C) 甲應成立強盜罪之教唆犯，乙、丙應成立強盜罪之共同正犯
- (D) 甲應成立強盜罪之幫助犯，乙、丙應成立強盜罪之共同正犯

(D) 129. 甲持刀砍殺其妻 A 後，見 A 重傷倒地，央請鄰居醫師 B 救治，A 得免於死。有關甲之刑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6 司法官》

- (A) 甲之行為尚屬預備階段
- (B) 甲之行為已進入著手階段，但僅為未了未遂
- (C) 甲之行為不能發生結果，係不能未遂
- (D) 甲雖未親自救治 A，仍可成立中止犯

(D) 130. 甲欲殺鄰居 A，前往隔壁敲門時，見 A 前來應門，立即開槍射殺，不料子彈射中 A 身旁的 B，致其死亡。依實務見解，有關甲之刑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6 司法官》

- (A) 甲射擊之子彈與 A 之位置有所偏差，尚難認為已著手於故意殺人罪
- (B) 本案屬因果歷程之偏離，甲成立故意殺人既遂
- (C) 本案屬等價客體錯誤，甲成立故意殺人既遂
- (D) 就 B 之死亡，甲僅負過失之責

(D) 131. 甲為某銀行之職員，利用職務之便，將指令輸入電腦，增加自己存款金額，請問甲不成立下列那一項罪名？《106 司法官》

- (A)刑法第 339 條之 3 電腦詐欺罪  
(B)刑法第 210 條變造文書罪  
(C)刑法第 359 條變更、取得電磁紀錄罪  
(D)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
- (D) 132. 某國國家代表隊員甲受邀來我國參加球類競賽，在臺北搶奪他人財物，就甲之行為適用我國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4 地方五等一般民政》  
(A)採「保護原則」，應依我國刑法論處  
(B)採「屬人原則」，應依甲之本國法論處  
(C)採「世界原則」，應依我國刑法論處  
(D)採「屬地原則」，應依我國刑法論處
- (A) 133. 甲攜帶兇器竊盜，甲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320 條竊盜既遂罪，且成立刑法第 321 條加重竊盜既遂罪。下列何者為關於以上敘述之論斷？《104 地方五等一般民政》  
(A)成立法條競合 (B)成立數罪併罰 (C)成立實質競合 (D)成立想像競合
- (D) 134. 甲在 3 個月內，接連搶奪不特定路人，總計得手 11 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4 地方五等一般民政》  
(A)甲所為構成搶奪罪的連續犯，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B)甲所為構成搶奪罪的累犯，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C)甲所為構成搶奪罪之接續犯，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D)甲所為構成數搶奪罪，應併合處罰
- (C) 135. 甲與乙謀議殺 A，由甲抱住 A，乙藉此機會刺殺 A，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沒有實行殺 A 的行為，不成立殺人罪 《104 地方五等一般民政》  
(B)甲抱住 A，俾乙刺殺 A，甲成立殺人罪的幫助犯  
(C)甲與乙皆成立殺人罪  
(D)甲無須為乙殺害 A 的行為負責
- (D) 136. 乙欲侵入住宅竊盜，91 歲老翁甲提供萬能鑰匙，乙竊取財物得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4 地方五等一般民政》  
(A)甲成立加重竊盜罪之幫助犯，得免除其刑  
(B)甲因為不具備責任能力而不成立犯罪  
(C)甲成立加重竊盜罪之間接正犯，得減輕其刑  
(D)甲成立加重竊盜罪之幫助犯，得減輕其刑
- (D) 137. 拳擊手甲故意以言語激怒乙，誘發乙揮拳相向，甲因而受輕傷，乙仍繼續

對甲揮拳，甲趁機重傷乙。甲之行為不成立正當防衛的理由為：《104 地方五等》

- (A) 甲為拳擊手，乙為一般人，二人揮拳對立，強弱懸殊
- (B) 甲僅受輕傷卻重傷乙，屬防衛過當
- (C) 乙之侵害行為已經過，不屬現在不法之侵害
- (D) 因故意挑釁引起他人侵害行為之防衛行為欠缺防衛意思

(D) 138. 廚師甲將下毒的餐點，交付不知情的服務生乙，端給來客 A 食用致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4 地方五等》

- (A) 甲之行為構成殺人罪的幫助犯
- (B) 甲與乙成立殺人罪的共同正犯
- (C) 甲之行為構成殺人罪的教唆犯
- (D) 甲之行為構成殺人罪的間接正犯

(C) 139. 甲朝 A 男丟擲石塊，卻打中站在 A 男身邊的 B 女，此種錯誤類型為下列何者？《104 地方五等》

- (A) 客體錯誤
- (B) 禁止錯誤
- (C) 打擊失誤
- (D) 包攝錯誤

(D) 140. 有關正當防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4 地方五等》

- (A) 加害人須有責任能力
- (B) 加害行為為法律所許者，仍可主張正當防衛
- (C) 加害人是否有故意過失，在所不問
- (D) 須以防衛自己之權利為限

(A) 141. 甲、乙二人均屬中華民國國籍，下列敘述，何者有我國刑法之適用？《104 律師司法官》

- (A) 甲、乙夫妻二人前往日本旅遊，二人於日本發生爭執，甲基於傷害之犯意，扯乙頭髮，乙因而跌倒，頭部碰撞牆壁，因而失明
- (B) 甲、乙參加同一旅行團，前往日本旅遊，同住一房間，甲發現乙所戴珍珠項鍊極為貴重，利用夜間乙入睡之後，竊得乙之項鍊，返國通關之際，海關檢查甲行李時，為乙發現，報請航警局查獲
- (C) 甲、乙均係有配偶之人，二人相約前往日本旅遊，二人在日本旅遊期間，通姦數次
- (D) 甲為謀延長在日本居留許可期間，偽造日本某公司之聘書，向日本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居留，為日本官員發現，遭日本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後，遣送回臺

(C) 142. 甲因犯罪而受緩刑之宣告，下列何者並非得撤銷緩刑之事由？《104 律師司法官》

- (A) 甲在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 (B) 甲在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 (C) 甲在緩刑前因過失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 (D) 甲在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 (B) 143. 關於罰金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4 律師司法官》
- (A) 罰金為主刑之一種，得單獨宣告
  - (B) 同時宣告無期徒刑與罰金刑，則僅執行無期徒刑，不執行罰金刑
  - (C) 科處罰金時，除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事由外，並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利益
  - (D) 罰金刑應於裁判確定後 2 個月內完納，不能完納者，得許 1 年內分期繳納
- (A) 144. 甲經營修車廠，知悉其子 A 偷竊汽車後，為避免警方追查，遂幫忙 A 將該車改色噴漆，以掩人耳目。有關甲之所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4 律師司法官》
- (A) 甲所為足以妨害警員依法執行偵查職務，應論以妨害公務罪
  - (B) 該汽車乃 A 犯竊盜案件之證據，甲將之改色噴漆，為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成立湮滅刑事證據罪
  - (C) 甲與 A 具一親等直系血親關係，甲圖利其子 A 而犯湮滅刑事證據罪，依刑法第 167 條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 (D) 對甲而言，該汽車乃他人犯竊盜罪所取得之贓物，甲改色噴漆以藏匿之，並成立寄藏贓物罪，但依刑法第 351 條規定，得免除其刑
- (D) 145. 甲意圖偽造美鈔，因無從買到印製美鈔之特殊用紙，乃向其從事進出口貿易之友人乙求助，乙知其用意，仍為其從國外進口一批該特殊用紙，交付予甲，甲因而成功偽造美鈔一批。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4 律師司法官》
- (A) 甲之行為成立偽造貨幣罪，乙之行為成立預備偽造貨幣罪
  - (B) 甲之行為成立偽造貨幣罪，乙之行為成立該罪之幫助犯
  - (C) 甲之行為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乙之行為成立預備偽造有價證券罪
  - (D) 甲之行為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乙之行為成立該罪之幫助犯
- (B) 146. 甲經營小吃店，平日即須經手大量零鈔、硬幣。某日，甲結束當天營業，清點當天營收時，赫然發現當中有 4 張百元鈔票是同一號碼之偽鈔，一時心疼不已，為免於損失，甲將 4 張百元偽鈔分散於真鈔中，分別於數月間持往 4 家檳榔攤購買香菸及飲料。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4 律師司法官》
- (A) 甲既已知 4 張百元鈔票係屬偽鈔，竟予以行使，應逕論以刑法第 196 條第 1 項之行使偽造通用貨幣罪
  - (B) 甲係收受後方知該 4 張百元鈔票係屬偽鈔，因不甘損失而仍予行使，應依刑法第 196 條第 2 項前段處罰
  - (C) 甲不論成立何項行使偽造通用貨幣罪，因其性質當然含有詐欺罪成分，一律



成立詐欺罪

(D)甲將 4 張百元偽鈔分散於真鈔中，持往 4 家檳榔攤購物之行為，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D) 147. 甲對於鄰近住戶 A 豢養犬隻不好好加以照顧，除造成環境衛生髒亂外，深夜時突如其來的狗吠聲，更造成甲精神折磨。某日清晨，甲在氣憤之下，開車堵住位於小巷弄內 A 宅車庫門口，造成 A 無法駕車外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4 律師司法官》

(A)甲之行為係壅塞陸路，且已致生往來危險，應成立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之妨害交通罪

(B)甲之行為尚未達壅塞陸路之程度，僅能論以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

(C)甲之行為係壅塞陸路致生往來危險罪之未遂犯，應依刑法第 185 條第 3 項處罰

(D)甲之行為論以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罪

(D) 148. 甲無碩士學位，自行偽造某私立大學碩士學位證書。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4 律師司法官》

(A)甲成立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

(B)甲成立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C)甲不成立任何偽造文書罪

(D)甲成立刑法第 212 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

(D) 149. 甲開設外勞仲介機構，介紹 A 至臺灣工作，卻與乙談妥以 20 萬元成交，讓 A 在乙處賣淫。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4 律師司法官》

(A)因甲、乙尚未有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故不成立犯罪

(B)因 A 為合法來臺，故甲不成立犯罪

(C)甲成立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之媒介性交罪

(D)因甲尚未將 A 交與乙，A 亦未開始賣淫，甲、乙非屬刑法第 296 條之 1 買賣人口罪之必要共犯

(C) 150. 甲以行竊之意思，持利剪剪斷 A 宅後陽台之花格鋁窗，剛剛進後陽台即被恰好返家之 A 逮個正著。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4 律師司法官》

(A)甲成立一個加重竊盜罪

(B)甲成立二個加重竊盜罪

(C)甲成立侵入住宅罪及毀損器物罪

(D)甲成立普通竊盜未遂罪

(B) 151. 甲打破 A 宅窗戶，並對大門潑灑屎尿，以為洩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4 律師司法官》

- (A) 甲成立刑法第 353 條第 1 項毀壞建築物罪
- (B) 甲成立刑法第 354 條毀損器物罪
- (C) 甲成立刑法第 353 條第 1 項及第 354 條之想像競合犯
- (D) 甲成立刑法第 353 條第 1 項及第 354 條之數罪併罰

(B) 152. 甲因 A 積欠其債務屢催不還，乃決意製造車禍，讓 A 死於非命。某日，甲見 A 獨自步行前往附近公園運動，乃開車衝撞 A，致 A 重傷，甲隨即逃離現場；A 傷重不治死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4 律師司法官》

- (A) 甲成立遺棄致死罪
- (B) 甲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的殺人罪
- (C)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應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4 的肇事逃逸罪
- (D) 甲除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的殺人罪外，另成立第 185 條之 4 的肇事逃逸罪，二罪侵害法益不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

(D) 153. 甲與 A 原係男女朋友，因故分手後，甲心有未甘，得知 A 即將結婚之消息，即將自己先前與 A 性愛照片寄送給 A 女結婚的對象及親友，主旨寫「A 討客兄的精彩裸照」。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4 律師司法官》

- (A) 甲成立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及第 235 條第 1 項散布猥褻物品罪，數罪併罰
- (B) 甲成立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及第 235 條第 1 項散布猥褻物品罪，想像競合
- (C) 甲成立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及第 235 條第 1 項散布猥褻物品罪，數罪併罰
- (D) 甲成立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及第 235 條第 1 項散布猥褻物品罪，想像競合

(C) 154. 被告甲欲傷害身處屋內的乙，乃丟一石頭打破窗戶又打傷乙，經乙對甲提出傷害與毀損的告訴。檢察官對於甲的傷害與毀損二罪，分別向 A、B 法院聲請簡易處刑判決。A 法院繫屬在先，B 法院繫屬在後，且 A、B 法院均尚未審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4 律師司法官》

- (A) 因甲所犯二罪，屬於同一案件，故 B 法院應逕為不受理判決
- (B) 因甲所犯二罪，屬於同一案件，B 法院應逕將案件移送 A 法院併為審理即可
- (C) 因甲所犯二罪，屬於同一案件，B 法院應變更為通常程序，為不受理判決
- (D) 因甲所犯二罪，屬於同一案件，檢察官對法院之聲請簡易判決無效，B 法院

不受其拘束

- (C) 155. 關於罪刑法定主義的意涵，何者最正確？《106 初等》  
(A)可類推適用 (B)可適用習慣刑法 (C)法律無明文規定不得處罰  
(D)可直接以行政規則規定刑事犯罪
- (D) 156. 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者，不得主張其行為不罰，此係刑法學上何種學理之明文規定？《106 司法、國安特考》  
(A)原因違法行為 (B)客觀歸責 (C)相當因果關係 (D)原因自由行為
- (D) 157. 甲騎機車搭載乙尋找作案目標，看見丙獨自一人走在路旁，便趁丙不及防備，由乙出手拉扯丙左肩背包，得手後迅速離去。甲、乙二人上述行為係犯下列何罪？《107 一般警察四等》  
(A)竊盜罪 (B)強盜罪 (C)恐嚇取財罪 (D)搶奪罪
- (D) 158. 甲被起訴觸犯刑法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下列何者可能係甲所參加之考試？《106 司法、國安特考》  
(A)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B)教育部留學考試 (C)多益測驗考試 (D)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D) 159. 依據我國刑法第 26 條之規定，不能未遂之法律效果為何？《106 地方特考》  
(A)與普通未遂相同 (B)與中止未遂相同 (C)與準中止未遂相同 (D)不罰
- (C) 160. 關於刑法第 23 條正當防衛規定之適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6 地方特考》  
(A)誤想防衛，不成立正當防衛 (B)偶然防衛，不成立正當防衛 (C)正當防衛過當者，免除其刑 (D)正當防衛須不過當，方得阻卻違法
- (C) 161. 按照我國目前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屬刑法第 10 條之公務員？《106 地方特考》  
(A)偵查犯罪的檢察官 (B)執行勤務的警察 (C)教學研究的大學教師 (D)開工程標的鄉長
- (C) 162.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規定有變更時，該如何適用法律？《106 地方特考》  
(A)依「從舊從輕」原則適用 (B)適用最有利行為人法律 (C)適用裁判時法律 (D)適用行為時法律

(D) 163 下列關於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罪之敘述，何者錯誤？《106 地方特考》

- (A) 須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犯之
- (B) 對象包括本國與外國公務員
- (C) 行為人須使用強暴脅迫手段
- (D) 公務員成傷與否並非判斷標準

(C) 164. 下列何種傷害非屬刑法第 10 條所定之重傷？《106 地方特考》

- (A) 刺瞎一眼
- (B) 砍斷右腳
- (C) 拔除指甲
- (D) 剪斷陰莖

(A) 165. 關於假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6 地方特考》

- (A) 受有期徒刑執行未滿 1 年者不得假釋
- (B) 受無期徒刑執行逾 25 年且有懺悔實據者，得由監獄報法務部核准假釋
- (C)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得算入已經執行之期間內
- (D)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A) 166. 刑法中有關「首謀者」之適用，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6 地方特考》

- (A) 必須以一人為限，且必須以親臨現場指揮為必要
- (B) 於犯罪之初，行為主體雖尚非多數，但率先基於遂行犯罪之目的，實行犯罪後，始依其計畫，於犯罪歷程中各個不同階段，視犯罪進行程度之需要，陸續招攬部眾加入，依附其策劃，先後參與犯罪之實行，而藉此主導或支配多數人共同犯罪者，亦應以首謀罪論處
- (C) 所稱首倡謀議者，於同謀犯罪之多數人中，率先提議實行犯罪而居於主導策劃地位者屬之
- (D) 係指犯罪之行為主體為多數人，其中首倡謀議，而處於得依其意思，策劃、支配團體犯罪行為之地位者而言

(B) 167. 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何罪者，適用中華民國刑法處斷？《105 公務人員初等》

- (A) 刑法第 124 條枉法裁判罪
- (B) 刑法第 163 條脫逃罪
- (C) 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 (D) 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

(D) 168. 甲欲殺乙，誤認丙為乙而殺之，丙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7 鐵路佐級》

- (A) 此等情形，學理上稱之為打擊錯誤
- (B) 甲對丙的死亡結果僅成立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之過失致死罪
- (C) 此等情形，學理上稱之為不等價的客體錯誤
- (D) 甲對丙的死亡結果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既遂罪

- (B) 169. 下列何者為刑法偽造貨幣罪章的行為客體？《107 鐵路佐級》  
(A)旅行支票 (B)通用之銀行券 (C)歐元 (D)舊臺幣
- (C) 170. 下列何者，非屬刑法第 122 條公務員收賄罪所處罰的行為？《107 鐵路佐級》  
(A)要求賄賂 (B)期約賄賂 (C)轉讓賄賂 (D)收受賄賂
- (B) 171. 下列何者不是意圖犯？《106 警佐班》  
(A)侵占遺失物罪 (B)毀損文書罪 (C)背信罪 (D)擄人勒贖罪
- (B) 172. 甲因案羈押，逢節心繫妻女，心情鬱悶，獄友乙向甲提議越獄。某日甲前往醫護室看病時，爬上候診間的廁所上方並打破遮光罩逃離戒護區，但無法穿越圍牆兩層鐵絲網，手腳被鐵絲網上的刺絲刮傷，卡在瞭望塔上進退不得，最後由戒護人員救下送醫。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6 警佐班》  
(A)甲無罪 (B)甲成立脫逃未遂罪 (C)甲成立脫逃既遂罪 (D)乙成立便利脫逃罪
- (B) 173. 甲缺錢花用，邀乙一起綁架前雇主 A 的兒子 B，再向 A 勒贖，隨即由乙開車載甲前往 B 的學校附近埋伏，甲見 B 後強拉其上汽車後座，並坐在 B 身旁監控，途中，B 趁乙停車等紅燈時，立即開車門求救，乙見狀開車加速逃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6 警佐班》  
(A)甲、乙成立擄人勒贖未遂罪的共同正犯  
(B)甲、乙成立擄人勒贖既遂罪的共同正犯  
(C)甲成立擄人勒贖未遂罪，乙成立擄人勒贖未遂罪的幫助犯  
(D)甲成立擄人勒贖既遂罪，乙成立擄人勒贖既遂罪的幫助犯
- (B) 174. 甲與 A 結怨，某日甲約 A 出來談判，卻私下對 A 的咖啡放入致死的毒藥，A 喝完回家後因藥性發作，肚痛難忍，A 想到自己身罹癌症且經濟困頓，乃上吊自殺。甲成立何罪？《106 警佐班》  
(A)殺人未遂罪 (B)殺人既遂罪 (C)傷害致死罪 (D)加工自殺罪
- (D) 175. 情人節當晚甲男與 18 歲之乙女約會，兩人情不自禁地發生性行為，事後甲男非常懊悔憂心，因為他誤以為與未成年女子發生性行為已構成犯罪，然而依我國刑法規定卻非如此。問甲男之此等錯誤係屬刑法學理上之何種錯誤？  
《106 警佐班》  
(A)構成要件錯誤 (B)反面的構成要件錯誤 (C)禁止錯誤 (D)反面的禁止錯誤

- (D) 176. 甲見乙站在汽車旁與丙談話，掏出手槍朝乙要害開槍，當時心想擊中丙也無妨，沒想到子彈擊中突然下車的丁，導致丁死亡。問甲的刑責為何？《106 警佐班》
- (A)對乙、丙不負任何刑責，對丁成立殺人既遂罪
  - (B)對乙、丙不負任何刑責，對丁成立過失致死罪
  - (C)對丙成立殺人未遂罪，對丁成立殺人既遂罪
  - (D)對乙成立殺人未遂罪，對丁成立過失致死罪
- (B) 177. 甲在路上向乙女佯稱身上已無分文，希望乙能借錢供其買車票回家，甲見乙不為所動，突然動手拉扯乙的皮包，得手後逃逸無蹤，乙報警處理，警察發現甲曾以此手法騙取車錢。問甲成立何罪？《106 警佐班》
- (A)詐欺既遂罪 (B)搶奪既遂罪 (C)強盜既遂罪 (D)準強盜既遂罪
- (D) 178.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刑法上的公務員？《106 初等》
- (A)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規定而設置之農田水利會會長
  - (B)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
  - (C)依船員法第 59 條，船長受委託行使船上之治安緊急權
  - (D)檢察署之採尿人員，依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以契約委託，執行採尿事務
- (C) 179. 關於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不純正瀆職罪」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6 初等》
- (A)以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必要 (B)得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C)限於犯瀆職罪章以外之罪 (D)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即不適用
- (C) 180. 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規定係屬下列何種原則？《106 年警大二技》
- (A)從舊原則 (B)從新原則 (C)從舊從輕原則 (D)從新從輕原則